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冠霖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臺南
○○○○○○○○安南辦公處)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冠霖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冠霖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除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欄「有期徒刑2月」記載，應更正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吳冠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同），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按數罪併罰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應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內部界限之前提，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

01 害等情狀，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認應對之具
02 體實現多少刑度，足達到矯治教化之目的，同時緩和宣告刑
03 獨立存在之嚴苛。

04 三、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05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
06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4日將檢
07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附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等送達
08 受刑人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
09 調查表在卷可參，先予敘明。

10 四、經查，受刑人吳冠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
1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此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
1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2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其
15 所犯之罪均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犯罪之罪質、
16 目的、手段、情節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2次犯行時間間
17 隔未滿2月，兼顧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
18 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以上述外部界限與內部界
19 限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即有期徒刑3月）以
2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即有期徒刑5月），定其應執行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罪，除經宣告有期徒刑2月外，另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惟
24 因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僅該罪宣告併科罰金刑，是該
25 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併執行之，
26 非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且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
27 於主文欄，併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
29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張怡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